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6-03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为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两笔，每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2、本次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两笔，其中为其在江苏银行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其在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个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均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大龙有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本公司为大龙顺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同乐路假日酒店 317 室

法定代表人：徐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嘉盛资产总额为 91,10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713.79 万元，净资产为-3,608.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96%；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59.23 万元，净利润-152.9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嘉盛资产总额为 81,470.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87.42 万元，净资产为 29,48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1%；2016 年 1 至 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988.51 万元，净利润 91.95 万元。

中山嘉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9.88%。

2、公司及大龙有限为大龙顺发提供担保

公司名称：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裕龙花园四区 33 号楼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 46,63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89.32 万元，净资产为 26,94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2%；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09.55 万元，净利润 957.1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 57,306.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11.91 万元，净资产为 28,29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3%；2016 年 1 至 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903.33 万元，净利润 1,347.54 万元。

大龙顺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9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山嘉盛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三年。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日，则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日起两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日，则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2、中山嘉盛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三年。大龙有限为中山嘉盛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银行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3、大龙顺发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大龙有限为大龙顺发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大龙顺发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期限为两年。公司为大龙顺发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两家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两家被担保方中山嘉盛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该公司开发的中山项目二期；大龙顺发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均符合两家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3、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9,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